

招远市加大 财政监督力度

近年来,山东省招远市财政监督处围绕财政的中心工作,从强化管理和严肃查处违纪违法行为入手,坚持集中检查与日常检查相结合,拓宽检查范围,取得了很好的成效。

1、搞好行政事业单位财务检查。在检查中做到“深、细、严、促”。“深”就是深入被查单位,通过听取汇报、现场调查和查看有关资料等方式,掌握被查单位的第一手资料,使工作的开展有的放矢,让单位心悦诚服。“细”就是检查细,每到一个单位都对其库存现金、银行存款、各种收支和往来款等认真查细,并将有关情况按规定记入工作底稿。“严”即对查出的问题严肃对待,对因财务人员业务不懂、政策不熟所造成的问题,要求财务人员立即整改,对其他违纪违法问题,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。“促”就是促进被查单位财务管理上档次和财务人员业务水平的提高。

2、搞好会计信息质量抽查。针对企业存在的数字失真、成本费用核算不准、列支不正确、漏税等问题,做好企业会计信息质量抽查。在抽查中,严格按照工作程序进行,达到查深查透,并对存在问题的企业下发《处理决定》,对其行为进行纠正。

3、搞好乡镇财政检查。在检查中,落实“五个查清”。一是查清库存现金是否真实,有无通过库存现金直接挪用公款和公款私存、私设“小金库”等问题。二是查清银行存款开户是否符合制度要求,有无乱开户、出借账户等问题。三是查清总账、明细账与报表之间的勾稽关系是否正确,有无账账、账表、账实不符等问题。

四是查清财政周转金的借款手续是否健全,合同内容是否完整,有无未经领导批准私借公款、风险借款和对外担保贷款等问题。五是查清票据使用是否正确,有无出借票据、滥用票据和收入不入账等问题。

(刘春敏)

太仓市实行私营个体 企业交费登记卡制度

日前,江苏省太仓市财政、物价、监察三个部门联合发文规定,收费单位在向私营个体企业收费时,必须先填写由收费者填写的“企业交费登记卡”。同时,这个卡将作为市有关部门检验其合法性、合理性的依据。

交费登记卡制度对收费者和交费者都具有约束力。首先是对收费者行为的规范,对不填写登记卡的,或不按规定超标、超范围收费的,企业有权拒交,并向物价、财政、监察部门举报。其次是提高了透明度,在全市收费项目、标准公示的基础上,对于交费者,既有了一个双方认可的书面依据,经得起事后检验,同时又清楚地反映了该交多少、已交多少和还要交多少,促进了及时、自觉按规定交费。

为了认真落实这项制度,该市还规定,对各种乱收费、乱罚款、乱摊派、乱集资及超标准、超范围收费的单位,依据有关“收费管理办法”规定,视情节轻重,将分别给予有关责任单位,退款、通报、公开曝光及没收、罚款、吊销《收费许可证》等处理,情节严重的,还将追究主要领导人的责任。

(陈政)

潜江市推行“五制” 加强委派会计管理

为切实加强委派会计管理,发挥会计委派制在维护财经秩序、促进党风廉政建设中的积极作用,湖北省潜江市会计局从2001年开始推行“五制”。

一是年度目标工作责任制。年初,会计局与委派会计个人签定年度目标责任状,明确规定委派会计的五大责任和五个工作指标。五大责任即:认真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;确保会计信息的真实完整;建立健全本单位各项规章制度;加强会计监督与管理;确保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。五大指标为:收支两条线执行率;预算外收入缴存率;政府调控资金完成率;各种基金入库率;政府采购实现率。

二是定期双百分考核制。根据委派会计的工作任务分四块(会计基础工作、制度建立、财务管理、理论调研)共32条、实行量化打分,根据评分结果,确定委派会计工资和福利待遇。并对连续两次检查不及格的委派会计实行“末位淘汰”。

三是季度例会制。每季度召开一次例会,由委派会计做工作述职,提交一篇财务管理心得或调研文章,总结经验、交流做法。

四是重大事项报告制。委派会计对委派单位财会工作中依法建账、执行制度、会计信息真实完整、内部控制制度等重大事项须及时报告。对因委派会计失职而造成严重后果的,依法依规追究其相关的法律或行政责任。

五是回访制。会计局定期听取受派单位领导、职工群众及委派会计的意见,沟通思想,掌握情况。

(路直达)